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指引

（2025年第三批，总第十一批）

一、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

（二）《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深府办规〔2023〕8号）

二、适用对象

本次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本申报指引执行。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市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在一定区域内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申报地区总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2.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3.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2家；

　 4.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0％，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

　 5.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以下简称总部型机构）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市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承担在一定区域内的研发、销售、贸易、结算等功能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申报总部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2.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100万美元）；

　　3.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0％，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

　　4.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

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以下简称事业部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具有以功能、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为依据细分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由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市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负责事业部在一定区域内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申报事业部总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2.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3.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0％，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4.在本市持续经营1年以上，本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5.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初审申报时须提交基础材料和专项材料，基础材料所有申报企业均须提交，专项材料企业根据申报类别（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事业部总部）按要求提供。

（一）初审基础材料

1.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申报申请书（附件1）。

2.申报承诺书（附件2）。

3.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授权文件（附件3）。

4.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5.母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由100%控股母公司的上级公司提供）。

6.成立满一年以上的申报企业需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7.企业股权架构图（含母公司、申报企业、子公司等，需标明控股情况）。

8.申报企业出资凭证（证明企业已实缴注册资本的凭证，如：银行入资凭证、FDI入账登记表等，复印件。如已纳入外资统计的，可不提供）；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相关佐证材料。

（二）初审专项材料

1.申报地区总部的，需提供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申报总部型机构且为分支机构的（非独立法人），须提供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3.申报事业部总部的，须提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证明或营业收入占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比例的证明。

（三）初审要求

1.申报企业的初审材料须提交至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正本。

2.**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提供目录索引，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加盖骑缝公章。

3.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4.**申报企业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需提交刻录光盘2张**，PDF格式，能够进行目录索引）。

（四）复审材料

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在初审结束后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市投资促进局：

1.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关于初审情况的函。

2.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初审认定名单汇总表。

3.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

五、受理机关

（一）初审受理

1.受理机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受理时间：2025年10月17日-11月15日（第十一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受理，非受理时间可递交材料预审核。

3.受理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4.咨询电话：0755-88105252；0755-88105259。

（二）复审受理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

六、办理流程

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主动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并推送邀请函等信息至企业邀请申报——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至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报送初审结果至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局复审——作出认可/不予认可决定——公示并颁发证书。

七、办理结果

经审核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市投资促进局印发《[关于公示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031470.html" \t "https://search.gd.gov.cn/search/all/_blank)》，并颁发《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证书》。

八、办理时限

（一）初审承诺办结时限：30个自然日。

（二）复审承诺办结时限：30个自然日。

九、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证书。

有效期限：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年度复查合格后持续有效。

十、证件的法律效力

符合申报条件即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收费

无。

十二、年度复查

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每年年初对认定满半年及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结合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等信息对企业是否仍满足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条件进行年度复查，并将年度复查结果于每年8月前报市投资促进局。

十三、补充说明

（一）市投资促进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申报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市投资促进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市投资促进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投资促进局举报（举报电话：88107090）。

（二）通过跨国公司总部认定审核的申请单位方可根据《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深府办规〔2023〕8号）申请跨国公司总部奖励，若在申请总部奖励过程中发现申报企业不符合跨国公司总部认定条件的，即撤销对该申报企业的认定。

附件：1.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申报承诺书

3.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示范文本）

附件1

|  |
| --- |
|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  **认定申请表** |
| 供各企业参考 |
| **企业名称：** |
| **（盖章）**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邮 箱：** |
| **编制日期：** |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申报申请表

|  |  |
| --- | --- |
|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名称（英文） |  |
| 申报类别 |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事业部总部（样文） |
| 具体类别 | 如申报地区总部：填“/”；  如申报总部性机构：填写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财务中心或其他，可填多个；  如申报事业部总部：填“产品、品牌、服务”等具体业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所属行业 |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填写对应小类，下同 |
| 主营业务 |  |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涉及汇率转换的，以上一年度平均汇率为准，下同 |
|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美元)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占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比例（%） | 申报事业部总部的需填写，  申报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填“/” |
|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美元）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二、母公司基本信息 | |
| 母公司名称 |  |
| 母公司名称（英文） |  |
| 母公司国别/地区（具体到城市或地区） |  |
| 母公司资产总额（万美元） |  |
| 母公司所属行业 |  |
| 母公司主营业务 |  |
| 是否为世界500强（如是，请注明排名及年份） |  |
| 三、申报说明 | |
| 申报企业总部功能说明  （100字以内） |  |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企业邮箱 |  |
| 申报企业盖章 |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

附件2

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 申报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申报企业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本次申报的所有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合规的；  3.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及时准确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及年报信息。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愿意配合主管部门进行事后监督管理，并及时提供有关材料。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签名）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传真 |  |

附件3-1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

（申报地区总部模板）

本公司授权 （申报企业名称） 公司作为 （填写市级以上地区） 区域内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履行以下职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或填写）：

（一）投资经营决策；

（二）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三）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四）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

（五）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

（六）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七）......

管理以下企业：

1.

2.

3.

......

授权 作为该地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

特此授权。

母公司：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

附件3-2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

（申报总部型机构模板）

本公司授权 （申报企业名称） 公司作为 （填写市级以上地区）区域内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作为 （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财务中心或其他，可填多个） 履行以下职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或填写）：

（一）投资经营决策；

（二）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三）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四）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

（五）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

（六）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七）......

授权 作为该地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

特此授权。

母公司：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

附件3-3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

（申报事业部总部模板）

本公司授权 （申报企业名称）公司作为（填写市级以上地区）内的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作为母公司 （具体功能如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事业部总部履行以下职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或填写）：

（一）投资经营决策；

（二）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三）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四）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

（五）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

（六）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七）员工培训与管理。

（八）......

授权 作为该地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

特此授权。

母公司：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